#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9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沈○○　前最高法院法官

　　李○○　最高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方○○　同上

　　蘇○○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經查：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沈○○、李○○、陳○○、方○○、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

個案評鑑，然細究請求人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陳情書內容，無非係重述其對先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或認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未審酌先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顯然有違法不當，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受評鑑法官沈○○、李○○、陳○○、方○○、蘇○○以請求人未敘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法定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為由，認請求人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此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沈○○、李○○、陳○○、方○○、蘇○○依其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沈○○、李○○、陳○○、方○○、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則其有關實體爭議之主張，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受評鑑法官沈○○、李○○、陳○○、方○○、蘇○○即無審酌必要，請求人主張未予審究有違法不當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